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8号

当事人：灌南县大旺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18F7R1T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南侧A2幢10室

经营者：季玲

身份证号：320724199204240626

联系电话：18036737326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南侧A2幢10室超级奶爸奶茶店

2022年12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店内进行监督检查，在当事人店内检查发现了过期食品，分别为陆岛巧克力粉（固体饮料），规格1kg/袋，数量2袋，生产日期2021年11月12日，保质期12个月；陆岛晶砖固体饮料，规格1kg/袋，数量3袋，生产日期2021年11月8日，保质期12个月。现场查获的上述5袋固体饮料，已超过了保质期，本局执法人员现场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因疫情原因，经领导批准，延长了核查期限，于2023年1月18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店内的查获的巧克力粉，是制作巧克力味奶茶的食品原料之一，巧克力粉是当事人于2022年11月1日采购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共计20袋，规格1kg/袋，该食品于2022年11月12日到期，在本局查

获之日时，无采购巧克力粉食品原料的事实，后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才采购了巧乐力粉 20 袋。在当事人店内并未购进巧克力粉的相关替代食材，当事人承认因无替代食材，且采购时临近保质期，存在使用了过期的巧克力粉制作奶茶的情形。陆岛晶砖固体饮料是制作黑糖果冻的原料之一，是 2022 年 9 月 7 日采购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该食品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到期。陆岛晶砖固体饮料存在替代品，且采购时距离保质期时间相对较长，无法确认在过期后是否使用。

当事人店内经营的奶茶品种较多，并未记录使用情况，用过期食材制作奶茶的货值金额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检查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 2、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及清单，证明超过保质期食品被扣押的数量及事实；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说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4、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进货来源以及使用情况；
- 5、进货单据，说明当事人进货的来源凭证；
- 6、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文书的确认地址。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当事人电子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3〕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奶茶，

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考虑到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说明情况，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陆岛巧克力粉固体饮料（1kg/袋）2 袋，超过保质期的陆岛晶砖固体饮料（1kg/袋）3 袋。
- 2、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八大局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联系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